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申請書

一、本人 所有本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房屋(坐落土地： 段 小段 地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面積 平方公尺委託 (包租代管業者統一編號：)

包租代管，請依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本件房屋稅已於 年 月 日繳納，請一併退還溢繳稅款。

退稅方式：

直撥退稅：

同意由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附存摺影本1份)。

不提供存摺影本，同意貴處以下列帳戶退稅，若無法成功，請逕以支票退稅。

退稅帳戶	存戶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存戶 姓名/商號	金融機構(郵局) 名稱及分行別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帳戶	免填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帳戶				

支票退稅。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02)27208889/1999轉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各行政區承辦人員。

三、檢附委託書或授權書，請核定後副知代理人。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

申請本市定期開徵全部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

繳款書繳納證明，至本人之E-mail：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住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備文件：

一、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應附簽訂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者管理，應附簽訂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及租賃契約書影本。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等法令規定：

- 一、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本市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或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依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得減徵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 40%。但每屋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各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
- 二、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與租賃契約書約定之委託管理及租賃期間均達 1 年以上。
 - (二)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簽訂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賃期間達 1 年以上。
- 三、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使用面積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徵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 四、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期限，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減徵：
 - (一)申請減徵地價稅者：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
 - (二)申請減徵房屋稅者：減徵原因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 (三)逾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之次年、房屋稅自申請之當月份起適用。
- 五、依上開規定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其減徵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減徵原因自始不存在：自核定減徵時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恢復原稅率課徵。
 - (二)減徵原因事後消滅：地價稅自次年、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原稅率課徵。
- 六、下列情形納稅義務人應主動通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一)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其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
 - (二)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其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或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者。
- 七、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終止/解除委託包租代管 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申請書

本人 所有本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 (坐落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自 年 月 日起，面積 平方公尺終止/解除委託 (包租代管業者
統一編號：)包租代管或提前與承租人終止/解除租約，請依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
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規定，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10%至 55%)課
徵地價稅及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稅率(2.4%或 3.6%)課徵房屋稅。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
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02)27208889/1999 轉臺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各行政區承辦人員。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

檢附委託書或授權書，請核定後副知代理人。

◎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要件，請重新向本處提出申請。

申請本市定期開徵全部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

繳款書繳納證明，至本人之 E-mail：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住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 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應備文件：

- 一、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等法令規定：

- 一、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本市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或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依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得減徵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 40%。但每屋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各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
- 二、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與租賃契約書約定之委託管理及租賃期間均達 1 年以上。
 - (二)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簽訂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賃期間達 1 年以上。
- 三、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使用面積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徵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 四、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期限，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減徵：
 - (一)申請減徵地價稅者：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
 - (二)申請減徵房屋稅者：減徵原因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 (三)逾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之次年、房屋稅自申請之當月份起適用。
- 五、依上開規定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其減徵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減徵原因自始不存在：自核定減徵時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恢復原稅率課徵。
 - (二)減徵原因事後消滅：地價稅自次年、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原稅率課徵。
- 六、下列情形納稅義務人應主動通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一)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其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
 - (二)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其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或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者。
- 七、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